

新疆统计“五五”普法指定读本

统计常用法律法规 汇 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编

新疆大学出版社

新疆统计“五五”普法指定读本

统计常用法律法规汇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编

新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统计常用法律法规汇编 / 新疆统计局编委会编.

—乌鲁木齐: 新疆大学出版社, 2006.7

ISBN 7-5631-2056-4

I. 统... II. 新... III. 统计法—汇编—中国

IV. D922.2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077402号

统计常用法律法规汇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编

出版发行 新疆大学出版社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14号 邮编 83004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新疆统计印刷厂

规 格 850 × 1168mm 1/32 10印张 250千字

版 次 2006年7月第1版 200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册

责任编辑 刘乃亨

封面设计 陈振军

ISBN 7-5631-2056-4 定 价 28.00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丘远尧

副主任 邵存峰 王忠山 阿不拉·玉素甫

曹 萍 王 跃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玉仓 冯 力 边登坤 龙银元 刘莉萍

吐尔逊娜依 吕 乐 张 凡 张德欢 李庆明

杨力民 杨小萍 杨世荣 陈 虹 陈振军

范 萍 胡晓燕 赵 友 赵玉西 赵越柏

崔秀芝 鲁协平

编 辑 部

编辑部主任 陈振军

编辑部副主任 汤 文 谢 谦

编 辑 人 员 郭月英 阿米娜·伊不拉音 高 涛 袁俊梅

夏米西卡买尔 胡海燕

目 录

统计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	(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的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3 号)	(16)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的决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19)
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	(31)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35)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39)

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规章

关于对外提供统计资料的几点意见	(49)
统计违法案件通告制度	(51)
统计检查特派员委派办法	(53)
农村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方案(试行)	(55)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会计报表、统计报表管理的通知	(60)

关于提供计算国民经济评价考核指标所需财政、财务

核算资料的通知	(62)
统计信息咨询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64)
贸易企业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试行办法	(69)
国家统计信息网络管理暂行规定	(76)
国家统计信息网安全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79)
国家统计局调查证管理办法	(82)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85)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	(92)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101)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	(108)
国家统计局巡查工作办法	(114)

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定的统计规章

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119)
国防科技工业统计工作管理规定	(124)
民政事业统计工作暂行规定	(128)
人事统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132)
劳动部门劳动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136)
铁路统计工作的若干规定	(141)
交通统计工作管理规定	(147)
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154)
水利统计管理办法	(168)
全国卫生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171)
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179)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	(187)
海关统计制度	(198)
环境统计管理暂行办法	(205)
体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212)
药品监督管理统计管理办法(试行)	(217)
旅游统计管理办法	(223)

国家统计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

具体应用中有关问题的解释

国家统计局关于说明拒报统计资料有关问题的批复	(231)
国家统计局关于对“瞒报统计资料”问题的复函	(232)
国家统计局关于对“虚报统计资料”问题的批复	(233)
国家统计局关于对迟报统计资料经催报后迟报与 拒报界限认定问题的批复	(234)
国家统计局关于对在统计执法检查中有关问题请示 的复函	(235)
国家统计局关于在部分大中型企业和二级主管部 门设置统计检查员问题的复函	(237)
国家统计局关于对《关于在人口抽样调查中若干问题 的请示》的批复	(238)
国家统计局关于对政党机关或与政府部门共同制 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报表是否应当报 经审批问题的批复	(240)
国家统计局关于对股份上市公司以保密为由拒绝 按时报送统计报表问题的批复	(241)

国家统计局关于对《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 条和第二十三条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	(243)
国家统计局关于对保险公司营销员应如何统计问 题的批复	(245)
国家统计局关于市辖区是否应设立独立的统计机 构问题的批复	(246)
国家统计局关于对基层填报单位统计报表报送时 间问题的批复	(247)
国家统计局关于对国有公司企业认定意见的函	(248)
国家统计局关于对非法人产业活动单位给予行政处 罚问题的批复	(249)
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调查对象所在地认定问题的 批复	(250)
国家统计局关于报送企业集团统计报表问题的批复	(251)
国家统计局关于对乡镇及街道办事处统计机构执 法检查职能问题的批复	(252)
国家统计局关于对各类开发区职能部门统计行政 执法检查权处罚权问题的批复	(254)
国家统计局关于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数 额较大或占应报数额的份额较多如何认定的批复	(255)
国家统计局关于利用电话等现代通讯工具进行催 报是否具有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256)
国家统计局关于对统计调查对象以保密为由拒绝 按时报送统计报表问题的批复	(258)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逢节假日顺延统计报表上 报时间的通知	(259)

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61)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授予有关行业协会行业统计职能并委托有关工作的通知	(263)
附件:被授权协会名单	(265)

地方统计法规、政府规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	(2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登记管理办法	(27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具体应用中有关问题的解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地方统计法规和规章法律效力问题的答复	(27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给予立法解释的函的答复	(28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听证制度	(28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行政复议工作规定	(2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行政应诉工作规程	(2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监审工作办法(试行)	(2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检查员管理办法	(2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执法案卷评查办法	(299)

统计法律法规
行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5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1996年5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6年5月15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二、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三、第五条修改为二款：“国家加强对统计指标体系的科学研究，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真实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处理、传输技术和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建设。”

四、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揭发、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揭发、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五、第六条第二款改为第七条，作为第一款，并增加二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统计机构、统

计人员对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应当拒绝、抵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如实报送统计资料,并对所报送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六、第九条改为第十条,增加三款,作为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

第一款:“统计调查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以必要的统计报表、重点调查、综合分析等为补充,搜集、整理基本统计资料。”

第三款、第四款:“进行经常性抽样调查,应当在调查前查明基本统计单位及其分布情况,按照经批准的抽样调查方案,建立科学的抽样框。”

“发往基层单位的全面定期统计报表,必须严格限制。凡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行政记录能取得统计数据的,不得制发全面定期统计报表。”

七、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对违反本法和国家规定编制发布的统计调查表,有关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禁止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

八、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统计局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九、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十、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企业事业组织应当设置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交接和档案等管理制度。”

十一、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三项修改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依照国务院的规定组织国

民经济核算。”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统计局管理国家的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

十二、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有权：

-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 （二）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
- （三）揭发和检举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统计人员依照前款规定执行职务，依法对统计调查对象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颁发的工作证件。”

十三、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具备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组织专业学习。”

十四、第二十五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计人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五、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以罚款。但对同一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已按照其他法律处以罚款的，不再处以罚款。”

十六、删去第二十六条，之后增加五条，作为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奖励或者晋升职务的，由做出有关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物质奖励和撤销晋升的职务。”

2. “第二十九条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或者违反本法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罚。”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第三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或者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第三十一条国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未报经审查或者备案，擅自制发统计调查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

5. “第三十二条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须事先依照规定报请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十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决定施行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的有关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其内容与本决定相抵触的，以本决定为准。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文字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四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

第五条 国家加强对统计指标体系的科学研究,不断改进统计